（上接B183版）

现营业收入85,931.48万元、净利润3,643.65万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9%，全部为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所涉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财政部统一规定	预收款项	-249,121,693.30	-5,688,914.72
		合同负债	221,393,944.46	5,366,900.61
		其他流动负债	27,727,748.84	322,014.11
将为履行当前合同或者预期取得合同所发生的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财政部统一规定	存货-在产品	-2,388,728.83	-1,121,251.85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2,388,728.83	1,121,251.8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533,482,199.57	9,047,582.78
预收款项	-599,851,001.63	-9,590,437.75
其他流动负债	66,368,802.06	542,854.97
存货-在产品	-1,188,873.91	-372,681.57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1,188,873.91	372,681.5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78,827,353.18	
销售费用	-78,827,353.18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77,2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90,028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77,2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390,028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三号楼国联股份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0日

至2021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泉、钱晓钧、刘源、李映芝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3	国联股份	2021/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3号楼一层。

3、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9108

联系传真：010-6843881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3号楼。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刘松博，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历。2005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人力资源与领导力开发中心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国联股份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边江，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3年5月至2009年3月，在百度担任搜索引擎产品市场总监和产品委员会成员；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担任盛大在线运营副总裁；2012年3月至2020年9月担任上海微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08月至2019年2月担任北京新浪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国联股份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马江涛，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1996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国联股份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玉华，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会计；2003年1月2009年8月任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7月起在北京中鼎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2015年8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4月起在昆山市玉山镇肆槲赋家零号好活商务服务工作室为经营者。2019年12月起在深圳天商正元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在2021年3月起在海南五斗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17年5月至今担任国联股份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和8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0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并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2、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李玉华	4	4	8	8	否
刘松博	4	4	8	8	否
边江	4	4	8	8	否
马江涛	4	4	8	8	否

3、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根据专业特长，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对外投资、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4、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实地走访了公司的各个部门，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担保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个人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评核，并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提名情况。

2020年度，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奋、勤勉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符合公司薪酬方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按时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时我们也与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尽可能充分地进行了事前沟通，以保证公司的业绩预告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业绩状况，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实施《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0,666,265.76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0,8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93,72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63,366,75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0,815,000股变更为204,181,750股。上述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制订和实施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松博、边江、马江涛、李玉华
2021年3月30日

公司代码：603613　公司简称：国联股份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网络安全、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科研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募投资金、信息披露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风险、市场风险、资产安全、筹资风险、供应链风险、网络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报错金额≥资产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5%＞报错金额≥资产总额的2.5%	报错金额＜资产总额的2.5%
营业收入	报错金额≥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1%＞报错金额≥营业收入的0.5%	报错金额＜营业收入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造成的负面影响极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造成的负面影响极及范围较广，在一定范围和区域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
一般缺陷	1）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 2）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较轻微的错报、漏报； 3）其他或的负面影响在较小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50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	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关键管理人员及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导致关键岗位人员流失，致使偏离预期目标，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网络安全、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科研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募投资金、信息披露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风险、市场风险、资产安全、筹资风险、供应链风险、网络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